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粤水电200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粤水电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在法定期限内，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粤水电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均为2009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共11,702.9401万股，占粤水电股份总数的42.2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数总数。该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广东

广州

2009年4月21日